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3 项 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绥棱县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3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市水务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成立验收组，开展了验收，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

流域河湖岸线内农作物种植问题突出，泥河河道和泥河水库范围内农作物种植面积高达 8 万余亩，其中水稻 5 万亩。明水县明水镇先锋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高杆农作物。肇东市、北林区、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安达市、海伦市、明水县、绥棱县、庆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县（市、区）和部门未按要求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农作物种植情况调查和清退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未对河道水库内农作物种植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

二、整改目标：.

定期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高杆作物种植清查行动，防止影响河道行洪。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农作物种植情况进行调查，对不符合政策的要依法清退，减少农田退水污染河流水质，对河道水库内农作物种植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对违规开垦

种植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三、整改措施：

1. 县水务局及时发布公告，加强宣传，进一步加大河道管理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公众号等多媒体渠道发布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的公告，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高秆作物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清退，防止种植高秆作物问题反弹。

2. 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河道水库内农作物种植农户进行科学施肥技术指导；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大科学施肥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农户科学施肥意识；强化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县水务局在绥棱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的公告。会同沿河乡镇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高秆作物调查，对已种植的高秆作物进行清退或调整种植结构，坚决防止种植高秆作物问题反弹。

2、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绥棱县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实施方案》、《2025 年绥棱县河湖岸线农作物种植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对河道范围内及水库管理范围内农作物种植农户开展种植意向调查并进行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和宣传，切实提升农户科学种植和科学施肥意识。

五、验收审核情况：该项问题已经市验收组验收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绥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

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核通过。

六、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55-4662237

九、受理地址：绥棱县园林大街 15 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中国共产党绥棱县委员会



绥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